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阳

唐荻

汪家常

2021年3月29日